















一、本會為維護會員權益，特訂定本章程，凡我會員，均應遵守。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以謀福利。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修改，應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某某協會」。  
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於促進會員間之交流與合作，共同發展，以謀福利。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由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及秘書處等組成。  
第四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員繳納會費及社會各界之捐助。

第五條 本會之活動，應以服務會員為宗旨，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事業。  
第六條 本會之辦事處設於本市中山路123號。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修改，應經會員大會通過。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且對本會宗旨有共同利益者，均可申請加入本會。  
第九條 申請加入本會者，應填具申請書，並繳納會費。  
第十條 本會理事會應審核申請書，並決定是否准予加入。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並履行會員之義務。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及創制權。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退會之自由，但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繳納退會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及創制權。  
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有退會之自由，但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繳納退會費。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及創制權。  
第十六條 本會會員有退會之自由，但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繳納退會費。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及創制權。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有退會之自由，但應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並繳納退會費。





